

運輸署對電單車學習駕駛執照申請的處理 調查報告

2021年12月2日，投訴人向本署投訴運輸署。

投訴內容

2. 2021年11月26日，投訴人致電運輸署九龍牌照事務處查詢有關申領電單車學習駕駛執照（「學習執照」）的事宜，獲告知申領學習執照無須出示電單車路試（丙部）排期信。12月2日，投訴人到運輸署沙田牌照事務處申領該執照，並先後在不同櫃位申領學習執照，但兩名職員均回覆投訴人須出示路試（丙部）排期信，否則拒絕受理其申請。投訴人指稱職員要求出示（丙部）排期信並不合理，既不符法例（《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12A條）所訂的要求，亦與九龍牌照事務處11月26日的電話回覆不同。投訴人亦指稱，在申請電單車學習執照的表格的所需文件部分，路試（丙部）排期信只適用於再次申請電單車學習執照的申請人，並不適用於首次申領的人士。

本署調查所得

相關法例及處理電單車學習駕駛執照申請的程序

3. 《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374B章）（「《規例》」）中相關條文包括：

12A.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的學習駕駛執照

- (1) 任何人擬取得電單車或機動三輪車的學習駕駛執照，須採用署長指明的表格，經申請人簽署後連同其身分證明文件送交署長申請。
- (2) 第10條第(2)及(3)款對根據本條申請學習駕駛執照的申請人適用，範圍與上述兩款對該條第(1)款所指的申請人所適用的一樣。

- (3) 署長在接獲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及附表 2 所訂明的費用後，除第(4)及(5)款與第 6、7 及 9 條¹另有規定外，須向申請人發出電單車或機動三輪車的學習駕駛執照（視屬何情況而定），有效期為發出執照日期起計 12 個月。
- (4) 除非申請人在其申請日期起計前 2 年內，已在第 12C 條所指的電單車駕駛測驗的 A 及 B 部分及格，否則署長得拒絕發出電單車或機動三輪車的學習駕駛執照。
- (5) 如申請人在緊接其申請前 12 個月內，持有電單車或機動三輪車的學習駕駛執照，並且在該期間內——
 - (a) 未有根據第 12B 條申請參加電單車駕駛測驗的 C 部分；或
 - (b) 曾申請參加電單車駕駛測驗的 C 部分，但無合理辯解而未有按照根據第 12B 條通知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到場參加測驗，署長可拒絕發出電單車或機動三輪車的學習駕駛執照。

12B.參加電單車駕駛測驗的申請

- (2) 署長在接獲根據第(1)款²提出的申請及附表 2 所訂明的費用後，須向申請人發出署長指明格式的電單車駕駛測驗表格，並於其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申請人電單車駕駛測驗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4. 根據運輸署網頁的資料，首次申領電單車學習執照，須到指定駕駛學院參加一項強制訓練課程，以掌握駕駛電單車的基本

¹ 《規例》第 6 條是關於駕駛執照發出的限制、第 7 條是關於年齡限制、第 9 條是關於體格方面的適宜程度。

² 該條文訂明任何人擬接受電單車駕駛測驗，須向署長送交其身分證明文件、相關課程證書、及申請人簽署的指明申請表格。

知識及技術、並應考甲部試（即筆試）及乙部試（即強制試）。申請人須在乙部試（即強制試）及格後的兩年內，申領電單車學習執照；申請人須填妥「學習駕駛執照申請表格（私家車、輕型貨車、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TD555 表格），將申請表格交回各牌照事務處辦理。

處理個案經過

5. 運輸署表示，由於每天致電九龍牌照事務處查詢的電話數量甚多，2021年11月26日負責接聽投訴人電話查詢的職員記不起與投訴人對話的詳情。該職員表示，收到這類有關申請學習執照事宜的查詢，她一般會回答查詢人須填寫TD555表格，並連同表格內註明的文件，包括身份證明文件、地址證明以及強制試（乙部）及格證明書，到牌照事務處辦理申請或以郵寄方式遞交申請。由於九龍牌照事務處在收到申請後會轉交同層的駕駛考試排期事務處，即時為申請人安排路試排期，並由該處向申請人發出學習執照及路試排期信，該職員估計因此回答查詢時未有特別提及申請人要先安排路試排期。

6. 投訴人於2021年12月2日前往沙田牌照事務處申領電單車學習執照時，由於該辦事處並不提供申請電單車駕駛考試的服務，故職員需要確定投訴人在申請學習執照時已獲安排參加（丙部）考試。然而，職員從電腦記錄得知投訴人尚未獲安排參加（丙部）考試，而投訴人亦沒有出示（丙部）排期信，故職員未能處理投訴人的申請。

運輸署就投訴人指稱的整體回應及評論

7. 運輸署表示，跟其他車種不同，電單車學習駕駛人士無須由持牌駕駛教師陪同，便可自行在道路上練習駕駛。考慮到道路安全，該署認為電單車學習駕駛人士一併申請路試（丙部）及學習執照，可有效確保他們以「應考路試」為目的申領相關學習執照，保障交通安全及相關學習執照的正確應用。有關安排可避免考生長時間持有電單車學習執照，而並未有排期進行路試。運輸署並指該署自1990年以來一直要求申請人一併申請路試（丙部）及學習執照。

8. 至於投訴人指運輸署的要求與法例不符，該署指在發出電單車學習執照時，需同時顧及《規例》第 12B(2)條及第 12A(3)條的規定。該署要求電單車學習駕駛人士一併申請路試（丙部）及學習執照，可確保該署會切實可行地通知申領電單車學習執照（即目的應為應考電單車路試）人士有關駕駛考試安排。

9. 在本署轉介投訴人的投訴予運輸署後，該署已經檢視 TD555 表格。為讓首次申領電單車學習執照人士更清楚有關安排，運輸署已修訂 TD555 表格的所需文件部分，註明路試（丙部）排期信為必須文件；如申請人未有路試（丙部）排期信，須到香港牌照事務處／九龍牌照事務處遞交申請，該兩個辦事處會即時為申請人安排路試排期。運輸署同時安排向完成乙部強制試的考生，派發資料單張，讓他們更清楚有關安排。運輸署計劃檢視電單車的考試安排，包括發出學習執照的安排，並在有需要的時候，作出調整。

10. 就處理查詢方面，運輸署已囑咐前線職員在回應查詢時須耐心理解查詢內容及提供準確資訊。對於該署職員未有向投訴人提供全面資訊而引致誤會，運輸署向投訴人致歉。

本署的觀察所得及評論

11. 運輸署強調一併申請學習執照及路試（丙部）排期的安排，是因為電單車跟其他車種不同，學習駕駛人士無需由持牌駕駛教師陪同，便可在道路上練習，考慮到道路安全，該署認為需要確保電單車學習執照申請人是以應考丙部路試為目的。本署接納運輸署的解釋。然而，該署九龍牌照事務處職員回答投訴人時，並沒有解釋清楚運輸署處理首次申領電單車學習執照的做法，而沙田牌照事務處不接受沒有（丙部）排期信的做法跟九龍牌照事務處的不同，舊版 TD555 表格又沒有註明路試（丙部）排期信為所需文件，令投訴人無所適從，情況並不理想。而且運輸署稱有關要求自 1990 年沿用至今，但直至 2021 年底 TD555 表格都沒有註明路試（丙部）排期信為申請學習執照的所需文件，亦即運輸署多年來一直未有在有關表格清楚訂明其要求，屬明顯失當。本署欣悉運輸署已提醒職員準確回應查詢、採用經修訂後的 TD555 表格，並會向完成乙部強制試的考生，派發資料單張，說明有關安排。

12. 至於投訴人指運輸署現時要求申請人出示路試（丙部）排期信的做法不符合《規例》第 12A(3)條賦予署長拒絕發出電單車學習執照的權力，本署須指出法律詮釋並非本署可調查的行政事宜，本署關注的是運輸署有否就此有效向公眾解釋。運輸署引用《規例》第 12B(2)條以支持有關要求，確實不容易令人理解；況且，《規例》第 31(2)條有關其他車輛的駕駛測驗亦要求運輸署署長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申請人駕駛測驗的日期、時間及地點」³，但運輸署並無要求其他車輛的學習駕駛執照申請人一併申請路試及學習執照；該署須再加解釋為何該署需要要求申請人出示路試（丙部）排期信，方可確保該署可以切實可行地通知申請人有關駕駛考試安排。另外，舊版 TD555 表格訂明路試（丙部）排期信只是再次申請學習執照的所需文件，似乎與《規例》12A(5)條相符，這就更令人懷疑現時首次申請學習執照便要提交路試（丙部）排期信是否符合法例要求。如運輸署認為該署有責任在發出電單車學習執照時考慮保障交通安全的因素，而運輸署署長在《規例》的框架下有權在《規例》第 12A(3)條沒有明確列明的情況下以保障交通安全為由拒絕申請，則該署應明確指出。

13. 基於以上所述，本署認為，這宗投訴**部分成立**。

運輸署對本署的評論的回應

14. 運輸署接納本署的評論，並同意加強有關電單車學習駕駛執照申請安排的資料發放。除上文**第 9 及 10 段**提及的改善措施外，該署會作以下跟進：

- (1) 修訂該署網頁中相關資料，加強資料發放；以及

³ 《規例》31(2)條全文為「除第(3)及(9)款另有規定外，署長在接獲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及附表 2 所訂明的費用後，須向申請人發出署長指明格式的駕駛測驗表格，表格內述明與接受該駕駛測驗有關種類汽車，以及其認為適當而關乎該車輛總重、尺寸、結構及負載的規定，並於其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申請人駕駛測驗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2) 要求駕駛訓練業界（包括私人駕駛學校、工會及指定駕駛學校）同時留意有關安排，並適當地知會考生。

結語

15. 本署欣悉運輸署接納本署的評論，並作出其他改善措施。

申訴專員公署

2022年6月

公署會不時在社交媒體上載個別投訴個案的調查報告，歡迎讚好或追蹤本署社交媒體專頁，以獲取最新資訊：

Facebook:

<https://www.facebook.com/Ombudsman.HK>



Instagram:

https://www.instagram.com/ombudsman_hk/

